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3 月 17 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的回报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646.86 万元。

1)、提取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 364.69 万元；

2)、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122,007,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1,220.0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3)、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122,007,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606,3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614,247 股。

二、公司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宋斌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运奎、王平、隋延波、于海龙、段彪对上述方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过讨论，参与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股本转增后将有力的推动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项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 其他说明

在该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同时请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